

河南省“十四五”引丹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工程

招标文件

(监理 1-3 标段)

招标人：南阳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 六 月

河南省“十四五”引丹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工程

招标文件

(监理 1-3 标段)

招标人：南阳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
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十四五”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十四五”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工程已经由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邓发改审批(2022)10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109-410000-04-01-751043，建设资金来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阳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及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十四五”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工程；

2.2 项目编号：A4113811381000008

2.3 项目概况：新建刁北一分干渠、刁北二分干渠、刁北三分干渠、刁北干渠五支渠、刁北一分干七支渠、刁北一分干八支渠渠道工程及渠系建筑物改造工程等；

2.4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2.5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6 个标段，3 个监理标段、3 个施工标段。

监理 1 标段：施工 1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

监理 2 标段：施工 2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

监理 3 标段：施工 3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

施工 1 标段：刁北三分干渠渠道工程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

施工 2 标段：刁北二分干渠、刁北干渠五支渠渠道工程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

施工 3 标段：刁北一分干渠、刁北一分干七支渠、刁北一分干八支渠渠道工程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

2.7 招标范围：

监理 1 标段：施工 1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监理 2 标段：施工 2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监理 3 标段：施工 3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施工 1-3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8 工期要求/监理周期：

监理 1-3 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施工 1-3 标段：24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监理 1-3 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至少为 5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构成中须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1.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2 施工 1-3 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4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2.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 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6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8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xzzq/moreinfo.html>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30日8时00分至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5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203 号

联 系 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55387502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10 层 1009

联 系 人：李树芳、郭滢滢

联系方式：18530020679、0371-86610696

行政监督部门：邓州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006032265W

电 话：0377-62687988

地 址：邓州市雷锋西路 296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南阳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203 号 联 系 人：尹先生 电 话：1553875028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10 层 1009 联 系 人：李树芳、郭滢滢 联系方式：18530020679、0371-86610696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工程
4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监理 1 标段：施工 1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监理 2 标段：施工 2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监理 3 标段：施工 3 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8	监理周期	监理 1-3 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后 3 日内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监理 1 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监理 2 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监理 3 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账号户名：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三贤路支行 监理 1 标段子账号：6232659741001007562 监理 2 标段子账号：6232659741001007570 监理 2 标段子账号：6232659741001007588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 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保证金：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账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二、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 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确保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人予以考虑提前办理。 3、将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4、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保证金免缴政策：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
--	--	--

		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四. 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五、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签订监理合同一个月内预付监理合同额的 10%;之后按进度支付监理费，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97%(期间可参照工程进度情况适当调整)，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监理合同的 3%。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起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

		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9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0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开标地点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4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3)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4) 解密投标文件； (5) 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监理 1 标段：大写： <u>伍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整</u> （小写： <u>541932.75 元</u> ） 监理 2 标段：大写： <u>陆拾玖万贰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贰分整</u> （小写： <u>692039.22 元</u> ） 监理 3 标段：大写： <u>叁拾伍万陆仟零贰拾捌元零角叁分整</u> （小写： <u>356028.03 元</u> ）
39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40	纸质版投标文件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需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胶装成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在线出席
42 中标公示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3 知识产权		
4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4.1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5 同义词语		
4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6 监 督		

46.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8 解释权	
4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投标人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设计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疑问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投标人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如系统内容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内容要求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承诺函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综合服务承诺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采用控制价招标。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3 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方式或其他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响应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 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 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6.3.3 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工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在发

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的方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中标人若自接到中标通知后7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保证金以由招标人确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金额予以赔偿。

7.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持单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及不按时进场施工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 月__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月__日，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总监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内容	评 标 标 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技 术 部 分： 50 分 综 合 因 素：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不含）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50%+招标控制价*50%。 3.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的，每再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基本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部分按同比例计算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5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3 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 5) 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 1-3 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和方法（5 分）	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 1-5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 分）	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5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齐全，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信、可行 1-5 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 1-5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 1-5 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5 分）	1) 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设备齐全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检测保证制度完善，可行 1-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	合同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 1-5 分

法（5 分）		
一、以上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编制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酌情打分，所缺之项为 0 分。 二、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技术部分的，技术部分为零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图表中和表格中文字要求跟正文一致。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具体要求如下：		
 友情提示：请代理公司务必将设置的技术暗标要求在招标文件详细说明，并按照招标文件暗标要求设置技术暗标格式，否则评标环节出现技术清标问题引起废标风险。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2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赋 2 分，最多赋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少一项不得分）
	项目总监类似工作经历（2 分）	项目总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水利工程监理经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有项目总监的姓名为项目总监业绩，没有项目总监姓名的，不做为项目总监业绩。）
	服务承诺（12 分）	1. 关于总监驻工地的承诺。（0-3 分） 2.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环保水保等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3 分） 3. 承诺严格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程，措施按可行、可信程度赋分。（0-3 分）。

		4. 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承诺。（0-3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因素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对上述评分因素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取消四舍五入，比较两家第三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评标委员会应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符合废标的条件。

A3.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4 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等进行评审，并评审结果。

A5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07—02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 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___份，监理人执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

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 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___天；紧急事项___天；变更文件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

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综合服务承诺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二、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监理周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我方承诺投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代理服务费由我方支付。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监理周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一) 服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活动, 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服务, 若我方违背此承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负。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等资料；项目总监如有业绩也附后。

主要人员指项目总监及其它主要监理人员。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页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监理类似业绩指水利工程监理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如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应提供情况说明及判决书，若没有，应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六）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截图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参考模板）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综合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对应描述）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一、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2)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和方法
- (3)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 (6)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7)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
- (8)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二、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技术部分的，技术部分为零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图表中和表格中文字要求跟正文一致。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具体要求如下：

自定义暗标格式	
修改保存	
友情提示：请代理公司务必将设置的技术暗标要求在招标文件详细说明，并按照招标文件暗标要求设置技术暗标格式，否则评标环节出现技术清标问题引起废标风险。	
字体要求* 宋体	对齐方式* 左对齐
☐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 允许字体涂色	行距* 固定值25磅
☐ 正文字体加粗	段前* 0行/0磅
☐ 允许出现目录	段后* 0行/0磅
☐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上页边距* 3厘米	正文字体要求* 四号
下页边距* 3厘米	纸张大小* A4
左页边距* 2厘米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注:此处暗标勾选设置务必跟招标正文中暗标设置描述一致，否则会造成暗标清标错误！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附：监理大纲(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监 理 大 纲